

上编 关于社会矛盾的理论思考

长期以来，在我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中，特别是从事中国近代社会主要矛盾研究的过程中，碰到许多熟知的理论问题，诸如：社会矛盾和社会主要矛盾及特性、社会主要矛盾及其表现形式、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的辩证关系、社会主要矛盾主要方面的划分及其标志、社会主要矛盾及主要矛盾主要方面的转化，等等。其中有些似乎已经解决但实际上并未解决，有些则为似是而非的成说，一直影响着或者说是困扰着我们对于社会矛盾、特别是对社会主要矛盾问题的研究，同时也影响到中国近现代社会历史分期问题、社会发展基本线索问题的研究和深入，影响到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及历史人物的分析与评价。现在，我把这些问题提出来同学术界的前辈及同行们进行研究和商讨，以便有利于社会矛盾研究的展开和深入。

第一章 关于社会矛盾的基本含义

社会矛盾、社会基本矛盾、社会主要矛盾，都是人们非常熟悉的概念。一提到这些概念，人们自然会把它们归结为社会学范畴，然而，社会学可能说这是哲学范畴，哲学工作者也许会说这是历史范畴，历史工作者肯定会说，我们只研究历史过程中的具体社会矛盾本身，理论问题、概念定义不属于我们研究的范围。正因为如此，社会矛盾成为一个边缘问题和交叉问题。这样一个人们都非常熟知的概念到现在却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义。笔者翻阅了已经出版的社会学、哲学等相关学科大辞典，竟然没有一本对社会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等概念作出过解释和界定的，偶尔有对社会基本矛盾作过解释的，也是具体的，而不是理论概括的。没有定义，属性问题也就无从谈起了。这里大概有一定的历史原因。一提到社会矛盾，人们自然就会联系到过去那个时代，联想到斗争，联想到阶级斗争，有的人可能对“矛盾”、“斗争”这些字眼非常反感，索性对其置之不理。但是，反感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置之不理更无助于问题的解决。社会矛盾、社会主要矛盾问题是一个客观存在。不仅过去存在、现在存在，将来也会存在；不仅历史上存在，而且现实中也存在；不解决这个问题，有

些问题就不好解决。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思想解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科学研究在不断深入和发展。人们在对以往一些历史问题重新进行反思的时候，社会矛盾、社会主要矛盾问题自然是不容忽视的问题。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尤其是“九一八”事变后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问题，一直是史学界争论的热点问题争论分歧的要害，就在于对这个概念的领会不同。我认为，如果要进一步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和探讨，最好先把概念及概念的基本含义搞清楚，以便确定一个研究和探讨的方法论基础，同时也给人们评判争论的是非树立一个标准。

一、社会矛盾

社会矛盾作为矛盾的一种形式，是在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并贯穿人类社会始终的。社会矛盾是指在人类社会中联合起来的个人，由于他们在社会生产活动中所处的地位不同而引起的相互之间的物质利益的差异，这些差异的总和统称为社会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矛盾一般表现为各个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之间的斗争；在无阶级社会中，社会矛盾则表现为社会成员之间（由于分工不同）的相互依存关系。这种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也表现为物质利益的差异，但大部分则是表示在一致基础上的合作和相互依存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事物矛盾的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①，“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法则，因而也是思维的根本法则”^②。按照辩证唯物论的这一法则，“矛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6页。

盾存在于一切客观事物和主观思维的过程中，矛盾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①。列宁说：“就本来的意义讲，辩证法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② 列宁把对立统一的法则称之为辩证法的本质和核心。

毛泽东指出：“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自然界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自然界内部矛盾的发展。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③ 人类社会有其漫长的发展史，就现有人类社会而言，由于其生存的空间比较大，自然条件各异，而形成不同的民族及肤色，具有不同的语言和习惯。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它同自然界一样也是有其发展规律的。无论是人类的产生形成，还是逐步进化；无论是阶级的出现，还是国家的产生；无论是奴隶制、封建制，还是资本主义制和社会主义制的形成和演化，都是一个不可抗拒的自然历史过程，都是由其自身不可违背的客观规律制约的，都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运动发展的结果。人类文明发展史，实质上就是一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史，是社会生产方式的演化史，是国家制度的变革史，是各种社会矛盾的发展转化史。

社会矛盾是人类社会中的普遍现象。社会矛盾的运动、发展变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和动力。只要人类社会存在一天，社会矛盾就会存在；没有社会矛盾运动和发展，也就没有人类社会，就没有人类社会的变化和发展。社会矛盾，不仅阶级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36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55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13 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2 页。

社会存在，而且无阶级社会也存在；不仅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存在，而且社会主义也存在；即使到了人类理想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社会矛盾仍然存在，只是社会矛盾的性质和存在形式不同而已。毛泽东同志曾说过，凡有人群的地方都有左、中、右。这句话，后来被演化成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理论，发展到了极端。但假若抛弃了政治因素，其中的辩证法道理还是很明显的。毛泽东用左、中、右这种通俗的语言，表达出了人类社会矛盾产生和存在的客观性和必然性的至理。

社会矛盾起源于社会分工和私有制。从社会发展的过程来看，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石器以及后来出现的弓箭，使人无法单身去同自然力量和猛兽作斗争。为了在森林中采集果实，在水里捕鱼，建筑某种住所，人们不得不共同工作，否则就会饿死，就会成为猛兽或邻近公社的牺牲品。公共的劳动导致生产资料和产品公有制。这里还不知道什么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不过有些生产工具《也是用来防御猛兽的工具）归个人所有。这里没有剥削，也没有阶级”^①。在原始社会中，虽然也有氏族与氏族之间的冲突和斗争，但还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国家，也就没有像后来的民族征服、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也就不存在我们所说的民族矛盾了。这个时期，人与人之间虽然也有矛盾和差异，但尚不具有社会的意义。由于社会分工，造成了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满足个人消费之外还有了剩余，社会产品的分配越来越不公平。一部分人占有越来越多的产品和生产工具，一部分人则失去了独立地位，而成为一部分人的私有财产。伴随着私有制而产生的阶级和国家，使这一社会不平等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国家则直接维护这种所有制，成为所有者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46 页。

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工具。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和形成，人类社会矛盾便越来越具有了普遍的社会意义。换句话说，也正是由于人类社会矛盾的发展，才使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和形成成为必要和可能。

国家政权一旦产生和形成，便在社会矛盾中占主导地位，在社会矛盾中起决定作用。现实的人类社会是划分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区分为不同的民族的。就社会发展阶段来说，现在仍然处在人类文明史时期。就本书所涉及和论述的范围来说，当时的人类社会也是文明史时期，在世界各地表现为不同的国家政权，表现为不同的阶级统治和民族统治。恩格斯曾经指出：“到目前为止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着的社会，都需要有国家，即需要一个剥削阶级的组织，以便维持它的外部的生产条件，特别是用暴力把被剥削阶级控制在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下（奴隶制、农奴制或依附农制、雇佣劳动制）。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在古代是占有奴隶的公民的国家，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的国家，在我们的时代是资产阶级的国家。当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它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①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论述现实社会时对国家所作的阐述，这仅仅说明国家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的必要性和客观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进一步论述了国家作为一种社会存在产生形成和发展的必然性。他指出：“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像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勿宁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8页。

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 “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因此，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法兰西第一帝国特别是第二帝国的波拿巴主义，也是这样，它唆使无产阶级去反对资产阶级，又唆使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② 国家决不是一种超自然的现象，它最初作为“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而一旦产生，就成为统治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的机器，这一情况体现了事物从主动态向被动态转化的规律。可见，国家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是社会发展不可避免的一种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自然过程，是社会的一大进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8 页。

另外，国家是有阶级性的，国家是有资产阶级的国家，它是“最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这直接地宣告国家是有产阶级用来防御无产者阶级的组织”^①这是国家的本质！恩格斯于 1891 年 3 月 18 日巴黎公社 20 周年纪念在伦敦为马克思的《法西兰内战》单行本写的导言中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实际上，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这一点即使在民主共和制下也丝毫不比在君主制下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主要是就阶级社会讲的，在无阶级社会中，国家的本质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在阶级社会中，国家既然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工具，那么国家就具备了这样两个职能：一个是对内的镇压和管理职能，一个是对外的保护和防御职能。恩格斯指出：“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社会创立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的侵犯。这种机关就是国家政权。它刚一产生，对社会来说就是独立的，而且它愈是成为某个阶级的机关，愈是直接地实现这一阶级的统治，它就愈加独立。”^②从国家的起源中，我们可以看出，国家的镇压职能是十分明显的。通过这种镇压和剥削使得社会得以保持和发展下去当这个国家失去了对本阶级的保护和对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镇压和剥削的作用的时候，这个特殊阶级的国家就会让位于另一个阶级来统治，代表新的生产力的阶级掌握了国家机器并把它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68～16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36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49 页。

以改造，从而取得统治权，形成新的国家人类社会就是在这种国家形态的更替过程中不断前进的。国家对外的职能也是非常重要的这种职能随着国家形式的不断进步和完备日益突出。古代意义上的国家，主要是具备防御保护和扩张的职能。防御保护的职能主要是表现在维护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和主权，保护本国的利益不受外国和其他民族的侵犯。除此之外，古代国家还有扩张的职能，这种扩张表现为疆域的开拓及对其他民族和国家的吞并与掠夺。这种职能一般要通过战争的方式进行，是以牺牲弱小民族和国家的利益为代价的，对侵略扩张国家和民族来说是非正义的，对被侵略的国家和民族来说是一种灾难，被侵略国家和民族的反抗斗争则是正义的。近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其职能是不断发展和增强的。国家除了具有防御保护和扩张的职能之外，还有合作交流的职能，这种职能随着科学技术和人类文明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日益增强。这种职能表现为联系的加强，经济贸易的发展，文化合作的密切，各种优势的互补，人员流动的频繁，国际组织的增多及作用的增强。随着这种职能的扩大与增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矛盾日趋复杂化。

社会矛盾是历史的，而不是超历史的；社会矛盾又是现实的、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空泛的。我们所研究的社会矛盾都是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社会矛盾。“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①而在这种一定社会历史阶段（指阶级社会）都表现为特定的国家形态。由这种特定的国家形态集中表现的社会矛盾必然具有这个国家形态的特性。实际上，社会矛盾是指某一个国家在特定的历史阶段的社会矛盾，它的社会矛盾的种类和性质是由这个国家集中表现的经济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20 页。

系所决定的。所以，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阶段，其社会矛盾的种类和性质是不同的。

社会矛盾可以分为对内、对外两大类

从广义上说——这个广义也仅指地球上现有人类社会而言，社会矛盾对内是指整个人类社会内部的矛盾。这种矛盾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而日益尖锐和突出，如民族和民族之间、国家和国家之间、先进国家与落后国家之间、先进国家与先进国家之间、落后国家与落后国家之间，随着相互之间交往的扩大和联系的加强，相互间的差异日益扩大，达到一定程度则表现为外部冲突，相互进行战争。但随着整个人类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财富的日益积累，人类社会矛盾则会由冲突逐步转向合作，通过日益扩大的国际组织进行调解和协商，逐渐走向在人类社会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合作与依存。这将是人类社会在有限的生活空间中发展的必然趋势与归宿。从广义上说，社会矛盾对外是指整个人类社会和外部世界的矛盾，这个矛盾在现代航天技术发明以前是不存在的，或者说是未产生的。将来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地球以外什么地方人类或其他类似人类动物的被发现，地球人类社会与其他星球人类社会的矛盾将成为一大社会问题。这仅仅是预言而已。

从狭义上说——这个狭义也仅指地球上现有人类社会而言，社会矛盾也可以分为对内对外两大类。如前所述，由国家职能所决定的社会矛盾分为国外、国内两大类。国外矛盾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如宣战媾和，社会制度、政治思想的差异与冲突；经贸往来、文化交流的顺逆、多寡，社会风俗和生活习惯的异同，等等。国内的社会矛盾是指发生在一个国家范围内的社会矛盾。社会矛盾既是一个哲学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社会时期，社会矛盾有不同的概念和含义。从

大的概念上分，或者说，从社会矛盾的地位和作用上分，社会矛盾可以分成社会基本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社会次要矛盾或一般社会矛盾；从范围上分，社会矛盾可分为对内对外两大类，对外的如上所述，对内一般有民族矛盾、阶级矛盾、集团矛盾、政党矛盾、派别矛盾、社会阶层矛盾，等等；从种类上分，社会矛盾还可以分为政治矛盾、经济矛盾、文化矛盾、思想矛盾、意识形态矛盾、宗教信仰矛盾，等等；从性质上分，社会矛盾可以分为对抗性社会矛盾和非对抗性社会矛盾。从社会矛盾的某一个方面，还可以分出很多种矛盾，如阶层矛盾，可以分为工人与农民之间的矛盾，城乡之间的矛盾，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之间的矛盾，生产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矛盾，等等。各种社会矛盾都在不同历史时期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反映或表现着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共同构成社会的整体。这些社会矛盾的运动、发展、产生和消失，推动着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地前进。分析研究社会矛盾的发展、变化，是准确地认识和解释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最好的方法和途径。

二、社会基本矛盾

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矛盾的基本形式，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并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发展变化的基本原因和动力。其他社会矛盾都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而引发的，并围绕着基本矛盾、伴随着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变化而变化。

马克思对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过程和规律进行了考察，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中作了精辟的论述。他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

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① 在马克思和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83页。

格斯看来，人类社会如同自然界一样，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是由其内部所固有的矛盾运动引起的；在各种社会矛盾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最基本的两对矛盾，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决定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一切社会变动只能从这一对矛盾的运动中去解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存在着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生产关系与一定发展阶段的物质生产力相适应，这时生产关系便是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当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生产关系便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但是，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胚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因此，人类社会总是在这种社会矛盾运动推动下，由低级到高级不断演进。这是马克思主义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和规律。列宁指出：“按照马克思的理论，每一种这样的生产关系体系都是特殊的社会机体，它有自己的产生、活动和向更高形式过渡即转化为另一种社会机体的特殊规律。这个理论已把重复性这个一般科学的客观标准应用于社会科学。”^①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马克思、恩格斯当年生活的环境和条件已发生了变化，但他们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是正确的、永存的。尽管当时他们表述时的某些语言和词句看起来并不那么十分精确，但我们无法否认他们的基本思想。马自忠先生在《江淮论坛》1996年增刊撰文指出：“马克思在研究政治经济学后，对他发现的社会发展规律有一段简要表述：‘社会物质生产

^① 《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72页。

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作者认为，这里的‘矛盾’用得不甚确切。如把‘矛盾’换成‘冲突’，也许更贴切一些。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科学性和彻底性的核心问题是矛盾的观点，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简言之，矛盾无所不在，无时不有。矛盾的观点，是构建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大厦的根基。如果不是这样正确地认识矛盾，而是认为事物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发生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待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与生产关系发生矛盾，那就自觉地陷入形而上学和机械论的误区。之所以要指出马克思这一用语不妥，因为它不仅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其基础——唯物辩证法的科学性与彻底性的重大原则问题，还鉴于它被我们众多专家学者当作马克思主义经典中的至理名言，经常地大量地在报刊书籍中引用，而没有认真地想一想它是否确切，以致严重损害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造成了理论上的混乱。因此，郑重地指出马克思这一不确切的表述，实属必要。^① 如果没有搞错的话，这大概应该是马文的主要观点了。研究马克思主义、宣传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是每个马克思主义者和我们理论工作者的一大职责。这里的研究包括对其原意的发挥、整理，也包含有校正的意思；这里的发展指的是在对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深刻领会的基础上的继承和发扬，既有实践上的开拓又有理论上的概括总结和创新，使马克思主义永远成为指导我们思想理论基础和行动的指南。马自忠先生指出的，如把矛盾换成冲突也许更贴切一些，是有道理的。因为在我所引用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中的这段文

① 《新华文摘》1997年第1期，第193页。

字中，马克思用了两次“矛盾”，两次“冲突”的提法，如果把马自忠指出的“矛盾”换成“冲突”意思似乎更明显了、更直接了。但是，如果我们把马克思的整段文字意思联系起来看，问题并不像马自忠先生指出的那么严重：那就自觉地陷入了形而上学和机械论的误区，不仅涉及到唯物辩证法的科学性与彻底性的重大原则问题……以致严重损害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造成了理论上的混乱。我认为，在这里应该分清两个问题：一个是引文中的“矛盾”是不是马克思的原意；一个是如是原意，它在其中有什么意义。分清第一个问题是必要的。因为作者一再指出：“马克思这一用语不妥”和“马克思这一不确切的表述”，如果不是马克思的原意，这个问题就好解决了，马先生的批评也就不存在了。因为在我们现在翻译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由于采用的版本不同和翻译者当时的理解不同，错漏的情况在所难免。我们过去曾广泛引用并奉为权威和经典的“资产阶级法权”的翻译，结果应为“资产阶级权利”，二者的差别是明显的。由于各国语言文字的差异，有很多词语很难找到一种完全相同的词语去表达，这也就造成翻译的困难。如我们经常说的“矛盾”一词，在英语中就有几种解释：英语 *contradiction*，是名词，它有三五种意思。第一种意思是“矛盾”；第二种意思是“否认”、“反驳”、“抵触”；第三种意思是“自相矛盾的说法”。如果翻译者把 *contradiction* 翻译成“矛盾”也对，翻译成“抵触”也对。按照马先生的意思，在这里把“矛盾”改为“抵触”更为合适。我们这里说的是英文 *contradiction* 的意思，而马克思的原文是德文，德文作何解释就应当重新考虑了。或许有更好的解释。因为我没有见到马克思著作德文原版，也就无从谈起，我想作为马自忠先生也未必见到过原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如果这种猜想不错的话，马自忠先生对

马克思的指责和修正就成了多余了。我们修正的应该是译本而不是马克思的原意。第二个问题是，翻译者翻译的“矛盾”一词是马克思著作中的原意应作何解释。如马先生所云，矛盾的观点，确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观点，马克思主义承认矛盾的普遍性，也就是马先生说的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都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即是对立统一，它既有对立又有统一，既有斗争性又有同一性。矛盾存在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内在形式，又有外在形式。矛盾运动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其表现形式也是不同的。同一、一致、相合、矛盾、冲突、斗争、对抗，都是矛盾的存在和表现形式。同一、一致、相合、相适应是矛盾存在的主要形式。在一定意义上说，矛盾、冲突、斗争、对抗都是一个意思，这是对矛盾斗争性的不同表述。当然根据具体运用的场合不同，其意思也有所区别。作为社会形态的基本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这两对矛盾，它们具有一切矛盾运动的特性和表现形式。更确切地说，它们之间的同一性要远远大于斗争性，尽管每个社会的基本矛盾之间都存在着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我们这里说的相适应就是矛盾的同一性，相矛盾就是指矛盾的斗争性。人类社会正是在这种同一性或者说是相适应中不断前进的，正像马克思所说的：“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当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建立之初，或者说在一定阶段，它与决定它的那种生产力水平是相适应的，它则对生产力的发展起推动作用；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关系才出现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情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也就是说在新的社会形态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水平是相适应的，二者的关系表现大多是同一和适

应；而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后，二者才出现矛盾的情况，表现为矛盾、冲突或对抗，这时不改变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这些是马克思话的原意。马克思在这段精彩的论述中，先用了“一个相适应”和“一个相适合”，说明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这两对矛盾的基本性质也就是说，这两对矛盾存在或表现的一个重要形式是相适应和相适合，不能片面地只强调矛盾的斗争或冲突。“相适应”和“相适合”是生产力发展的形式，从而推动生产力发展只有到一定阶段二者才由相适应和相适合的关系发生矛盾，这个时候生产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束缚生产力的发展。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要到来了。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打破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关系马克思在论述中用“相适应”或“相适合”、“矛盾”、“冲突”、“变革”、“革命”等不同词语，表达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社会矛盾在不同时期或阶段存在或表现的形式，说明了社会基本矛盾的产生、活动、发展和转化的过程。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工作者，要学习马克思这种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科学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对具体事物的矛盾运动及其表现形式进行深入的、具体的分析，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否则，就会陷入形而上学像我们一些学者，在没有搞清楚原意的基础上就乱发议论是不足取的。“严重损害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造成了理论上的混乱”的不是马克思本人，也不是“经常地大量在报刊书籍中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中至理名言的“众多专家学者”，而是作者本人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马克思主义者对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概括和总结严格地说，这种概括和总结仍然是研究者的一种理论的抽象。在现实中，社会基本矛盾都是具体的。不同的社会形态其社会基本矛盾有不同的存在方